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县委领导下，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4.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起草、修改本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8.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依法对监察对象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察，参加和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县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1.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包含预算单位2个，即中共全南县纪委县监委机关、中共全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含3个县委巡察组）。人员编制总数为81个（其中县纪委监委38个，派驻机构29个，县委巡察办5个，3个县委巡察组9个），其中行政编制人数73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数7个,工勤编制人数1个。目前，在编总人数69人，其中行政在编人数63人，全额拨款事业在编人数5人，工勤在编人数1人。退休人员11人。

**（三）当年部门履职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南发展史上极不平凡、极为不易的一年。一年来，县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扎实推进勤廉全南建设，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全县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向上向好。在县委和市纪委市监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稳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有力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一是加强政治引领，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决；二是站稳人民立场，保障民生福祉更加有力；三是狠抓作风建设，党风政风社风更加清明；四是坚持系统施治，勤廉全南建设更加深入；五是深化政治巡察，治标固本作用更加彰显；六是强化一体培养，干部队伍素质更加过硬。

**（四）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保障全体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2.保障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等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3.保障巡察机构的正常运转；4.提高各乡镇纪委运转的经费保障水平；5.保障推进留置专区建设的相关经费。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初县财政局批复我委部门预算支出2546.24万元。当年实际完成收入3444.32万元；完成支出3444.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07.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30.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990.92万元等；年底结余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0万元、项目结余0万元。部门预算支出与决算的差异总额为898.08万元，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县纪委 2022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小计 | 基本支出 | | 项目支出 |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预算数 | 2546.24 | 601.49 | 268.75 | 1676 |
| 决算数 | 3444.32 | 1622.47 | 727.24 | 1094.61 |
| 预决算的差异数 | 898.08 | 1020.98 | 458.49 | 581.39 |
| 差异原因主要是：1.2022年办理异地留置专案较多，办案人员食宿等办案费用支出方面增加较多；2.2022年留置分中心开始运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办公经费支出、办案支出等增加较多。 | | | | |

1.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县纪委人员经费和日常管理开支。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全年“三公”经费合计68.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4.85万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开支均严格按照县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项目支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7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项目，实际程序和资金管理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效益和社会效果。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坚持把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当作对担当作为者的最好保护，对违纪违法尤其是以干事创业为名搞个人腐败的，坚决深挖彻查、一查到底，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县纪委、县监委按县财政局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四）绩效评价实施：**县纪委按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非税收入执收成本项目进行自评，确保能真实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的局限性：**机关效能涉及面广、监督检查形式多样，经费使用上存在细分支出较难，绩效评价存在误差。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逐项自查自评，巡察工作经费项目、乡镇纪检工作经费项目、监察动行工作经费、机关效能工作经费项目、非税收入执收成本项目均实施过程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发挥了最大的效益，自评得分100分，结论为优秀。

**（二）评价总体结论**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实施程序和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在纪检监察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来看，各项工作均达到了预期效果，机关高效有序运行，留置专区运行稳步推进。

**（二）履职效果情况**

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良好。一是机关高效有序运转；二是各项工作均能高质高效完成；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稳中求进、坚定稳妥、担当实干，持续正风肃纪，减少存量，遏制增量，进一步营造了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的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充分肯定。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有力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加强。2.财政下拨单位经费不及时，资金使用较为被动，不利于各项工作的开展。3.受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1.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强化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确保预算项目完整、齐全，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严格“三公”经费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严把“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关、审批关，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中共全南县纪委财务

2023年4月4日